

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笔记第四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3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330.htm)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 一、领空及其界限问题 (一) 领空的水平界限 (二) 领空的垂直界限 二、国际航空法体系 (一) 国际航空的基本制度 1. 领空主权原则 2. 航空器国籍制度 航空器的国籍采用"登记主义"原则，即航空器的国籍取决于注册，它具有其登记国的国籍，而且它只能在一个国家进行有效登记，若同时在两个国家登记，其国籍便没有效力，从事国际航空飞行的航空器应具有适当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受登记国的法律管辖。(二) 国际民航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929年《华沙公约》规定了国际民航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1975年《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了修改，目前采取推定过失原则。(三) 国际民航安全制度 "反劫机三公约"，即1963《东京公约》、1970《海牙公约》和1971《蒙特利尔公约》。制止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公约是( ) ( ) ( ) ( )。 A.东京公约 B.海牙公约 C.巴黎公约 D.蒙特利尔公约 ABD 本题考制止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主要的国际公约。这方面最主要的三个公约就是《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这三个公约我国均已参加)。此外，还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上面《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1991年，这方面又有一个《蒙特利尔公约》问世，其全称为《注标塑性炸药以便探测的公约》。 1.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包括；(1) 在飞行

中的航空器内的使用暴力或暴力胁迫或其他胁迫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航空器；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中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并且足以危及航空器的安全。（2）实施某种行为使得航空器不能飞行或危及其飞行安全，包括：对使用中的航空器的破坏或损坏、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传送明知是虚假情报。

2．下列国家拥有管辖权：航空器登记国，即罪行是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发生的；降落地国，即在其国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承租人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地国，即罪行是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材内发生的；嫌疑人所在国；嫌疑人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罪行后果涉及国，包括受害人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后果涉及领土国，罪行危及其安全的国家，根据本国法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

3．引渡 "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劫机是可引渡的罪行，各国没有强制引渡的义务。国家可以依据引渡协议或国内法决定是否予以引渡。不起诉即引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